普通高中学校层次类别变更

国家标准名：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6000070394858344010200500 4

事项版本：14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普通高中学校层次类别变更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9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是
实施主体	佛山市教育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zwfw.foshan.gov.cn/fswsyy/pc/
实施编码	114406000070394858 3000105003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05003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4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6000070394858	网办深度	Ⅳ级	委托部门	无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	业务系统	佛山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省属中小学类别层次批复意见书	批文	省属中小学类别层次批复意见书.docx	省属中小学类别层次批复意见书.docx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书面核查,实地核查,招标与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	60工作日	进行书面核查、实地抽检和招标与拍卖所需的时间。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申请内容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申请普通高中学校层次类别变更。

受理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单位可提出本行政许可申请: 持有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有关文件； 2.有关事项更改经学校内部行政会议决议通过。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1 收件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行政服务中心人员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行政服务中心人员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发展规划科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1.审查是否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2.审查是否符合普通高中设置标准。

4 决定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发展规划科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普通高中学校层次类别变更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普通高中学校层次类别变更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发展规划科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行政服务中心人员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提交的申请报告（申请报告须经办学地址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签署意见）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同意变更办学层次的决议（经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亲笔签字）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学校章程（经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亲笔签字）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撤销办学层次的，须提交被撤销的办学层次在校学生的分流和在职教职工的的处置方案，以及处置情况报告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依据文号	2015年修正
	条款号	第二十六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实施日期	1995-09-01
	条款内容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大力办好普通高级中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教基〔1995〕13号
	条款号	教基〔1995〕13号
	颁布机关	国家教委
	实施日期	1995-06-08
	条款内容	普通高中的新建和撤并由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依据文号	2016年修正
	条款号	第十一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大
	实施日期	2003-09-01
	条款内容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条件取得行政许可的权力，对该事项办理依据或审批条件等的知情权、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申请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的权力。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可信、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工作等。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号10号楼1楼102室
电话：0757-83382285
网址：http://www.foshan.gov.cn/

行政诉讼

部门：1、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
地址：1、广东省佛山市魁奇二路51号；2、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南路3号顺德区人民法院。
电话：1、0757-82630828；2、0757-22623333
网址：http://sdfy.shunde.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0757-12345-8

投诉电话：0757-12345-6

咨询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8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综合服务窗口

办理窗口

佛山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
办理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8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综合服务窗口（206-214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7-12345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市民可乘106、109、113、116、120、122、123、126、127、132B、138、150、151、153、154、157、159、226、259、G13、K3、K6到东建世纪广场站下车，往东行50米